

证券代码：839391

证券简称：金恒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薛鸿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任职单位股份41,819,721股，占比41.578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谭岚岚、陈煜、陈红武；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变动前薛鸿雁直接持股 41,384,700 股，占比 41.1461%，共同实际控制人谭岚岚直接持股 9717351 股，占比 9.6613%；一致行动人中，河南鸿博煜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博煜晖”）持股 4,757,651 股，占比 4.7302%，薛鸿雁为鸿博煜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煜直接持股 4,930,000 股，占比 4.9016%；陈红武直接持股 2,960,700 股，占比 2.9436%。

本次权益变动系鸿博煜晖终止经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承继给合伙人所致。非交易过户完成后鸿博煜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薛鸿雁作为鸿博煜晖的合伙人，通过非交易过户新增股份数量 435,021 股。共同实际控制人谭岚岚及一致行动人陈煜、陈红武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薛鸿雁	
股份名称	金恒新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3,750,402 股，占比 63.3828%	直接持股 41,384,700 股，占比 41.146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365,702 股，占比 22.23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23,863 股，占比 25.27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26,539 股，占比 38.105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1,819,721 股，占比 41.578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608,051 股，占比 17.506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9,427,772 股，占比 59.08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01,233 股，占比 20.97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26,539 股，占比 38.105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系鸿博煜晖终止经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承继给合伙人所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非交易过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变动前薛鸿雁、谭岚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陈煜、陈红武、鸿博煜晖，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致行动人变更为陈煜、陈红武。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股东河南鸿博煜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终止经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承继给合伙人。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河南鸿博煜晖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薛鸿雁通过非交易过户新增股份数量 435,021 股。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河南鸿博煜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终止经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承继给合伙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薛鸿雁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鸿雁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鸿雁

2023年10月26日